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2.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14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15 日

要旨：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，應以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為對象，並依規定作成裁處書為送達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申辦繼承登記，有逾期應計收罰鍰之情形，應是繼承人有否因而無法申請繼承登記而對債權人併予處罰。又代理人之權限包含代為申請人接受及轉處裁處書時，則得以代理人為裁處書之受送達人

主旨：為債權人代位債權人申辦繼承登記，有逾期應計收罰鍰之情形，是否應對繼承人開立裁處書及可否對債權人併予處罰等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處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02851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申辦繼承登記，有逾期應計收罰鍰之情形，應否對繼承人開立裁處書及對債權人併予處罰部分，按依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，爰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，應以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為對象，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作成裁處書為送達。至於法院准許債權人代位申請至其向登記機關申請繼承登記之期間，得否視為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期間而得予以全數扣除乙節，宜視繼承人有否因此無法申請繼承登記判斷，因涉及具體個案之審認，仍請本於職權辦理。

三、有關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於登記機關未開立裁處書前，即請求預繳罰鍰，是否仍需作成裁處書及得否以登記申請案之代理人為受送達人部分，按依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，登記機關應對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，關於申請人於開立裁處書前即請求繳清登記罰鍰，登記機關應如何開立並交付裁處書，因涉實務執行事宜，仍請本於職權辦理。又登記申請案之代理人得否為裁處書之受送達人乙節，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爰此節應視該代理人之權限有無包含代為接受及轉處該裁處書而定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上均含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附件）。